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6日-3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3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8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卢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1 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郭守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王兆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王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 选举张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1 选举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王德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 选举吴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述三项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适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董事会换届选

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7年3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8号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8号楼

邮政编码：810500

联系人：王永昌、尹启娟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010）84306345

联系传真：（0972）8322970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46
- 2、投票简称：青稞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2.1	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议案2.2	选举郭守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议案2.3	选举王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议案2.4	选举王兆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议案2.5	选举王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议案2.6	选举张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议案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3.1	选举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议案3.2	选举王德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议案3.3	选举吴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

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3.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议案2.1	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2	选举郭守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3	选举王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4	选举王兆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5	选举王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6	选举张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议案3.1	选举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2	选举王德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3	选举吴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2、3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